

## 「2016 第 15 屆新人王網站設計大賽」參賽同意書

參賽主題：「Fun 心看台灣 寶島有意思」

報名序號：\_\_\_\_\_ (線上報名成功之後產生)

參賽作品網址：\_\_\_\_\_

本人因參加「2016 第 15 屆新人王網站設計大賽」，除提出前述作品外，並同意如下：

1. 本人已詳閱並願遵守「2016 第 15 屆新人王網站設計大賽」比賽辦法，以及評審之裁定。
2. 本人聲明並保證前述作品為本人親為之創作，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
3. 如經獲獎，本人授權「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」將前述作品永久典藏，展示於「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」指定網站，且得進行數位化典藏、以任何方法重製、印刷及出版；同時本人保證該獲獎作品將維持架設於參賽報名時所指定之網站中，公開供外界拜訪瀏覽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，如有違反本項規定，本中心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及追回獎金，另若造成本中心損害，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4. 本人並同意「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」可透過網路、數位光碟或印刷媒體公開傳播或散布前述作品。
5. 本同意書所為之授權為無償，本人及前述作品之繼受人同意不對「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」主張任何權利或利益。
6. 「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」以前述方法利用前述作品時，不需標示本人為著作人。
7. 本人保證有權為本同意之各項授權。如有違同意書之各項條款致貴中心受損，本人願負責賠償。
8. 本次比賽及本同意書有關事項，應適用中華民國(台灣)法律。如因本次參賽或獲獎，或因前述同意或授權而發生任何糾紛，無法協商解決，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

立同意書人(授權人)：

(未滿 20 歲者需法定代理人簽章)

姓名：\_\_\_\_\_ (簽名蓋章) 法定代理人姓名：\_\_\_\_\_ (簽名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

出生年月日：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聯絡地址：\_\_\_\_\_

e-mail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